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

241009

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南路220之3號1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產職業聯合總工會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

承辦人：楊敏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310

傳真：(02)29506856

電子信箱：ah6868@ntpc.gov.tw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勞組字第1152015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116年模範勞工選拔活動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止受理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16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為了感謝勞工朋友對於經濟發展的貢獻，肯定其勞苦功高的打拼精神及喚起民眾對勞工的重視，辦理116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活動。

三、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貴單位所推薦之參選人，不得重複為2家以上單位推薦；若基層工會已有推薦會員參選時，總工會不得再推薦該基層工會之會員參選。

（二）請踴躍推薦具「原住民族」身分、具有職業性別翻轉印象者（如男性護理人員、女性駕駛員等）勞工參與選拔，可另於薦送名額外，分別多推薦2名及1名勞工參加選拔。

（三）企【產】業勞工組、職業勞工組之參選資格新增「.....或勞工因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退保者，其再從事工作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中斷期間未逾7日，其中斷前之

勞工保險年資及中斷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資得合併計算，.....。」參選以上組別均應檢附參選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，提醒注意，若上開中斷期間已逾7日者，僅認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資。餘請請依各組選拔表之評量項目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俾利評選作業。

四、活動相關表單、資格條件及選拔要點請逕至本局網站「業務專區-工會服務（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）」（網址：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CP/2433/742>）下載；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楊先生或侯小姐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6310、6314。。

五、如貴單位遞件(或郵寄)參選人資料，請將被參選人選拔表電子檔（Word文件格式，如doc、docx或OpenDocument文字格式，如odt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承辦人楊先生（電子信箱：ah6868@ntpc.gov.tw）或侯小姐（電子信箱：AJ2909@ntpc.gov.tw），俾利資料彙整及後續評選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總工會、新北市各廠商協進會(含工業會、商業會)、新北市各產業工會、新北市各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各企業工會
副本：

代理局長陳瑞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